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043，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更新資料 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告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1日及2024年9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函件（「原說明函件」）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發出的原說明函件的補充（「補充」連同原說明函件統稱為「該等說明函件」）。茲亦提述有關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的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的計劃會議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說明函件的補充及延期計劃會議的通告（「該等通告」）。說明函件及該等通告之副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yuzhou>)下載。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等說明函件及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會議結果通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獲得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支持以批准：

- (a) 於計劃債權人(A類)的計劃會議上批准的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該會議訂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12日舉行，隨後延期至香港時間2024年9月16日晚上8時正，相應的開曼群島時間為2024年9月16日上午7時正，地點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公室，並通過現場視頻會議連接位於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的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辦公室；及
- (b) 於計劃債權人(B類)的計劃會議上批准的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該會議訂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12日舉行，隨後延期至香港時間2024年9月16日晚上9時正，相應的開曼群島時間為2024年9月16日上午8時正，地點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公室，並通過現場視頻會議連接位於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的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辦公室。

就計劃債權人(A類)的計劃會議而言，合共1,648名合計持有6,620,673,233美元投票計劃債權的計劃債權人(A類)參與計劃債權人(A類)的計劃會議。在該等計劃債權人(A類)中，1,645名合計持有6,572,966,647美元投票計劃債權的計劃債權人(A類)投票贊成計劃(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債權人(A類)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A類)的大多數，約佔於計劃債權人(A類)的計劃會議上已投票有表決權計劃債權總值的99.28%)。

就計劃債權人(B類)的計劃會議而言，合共191名合計持有1,172,972,499美元投票計劃債權的計劃債權人(B類)參與計劃債權人(B類)的計劃會議。在該等計劃債權人(B類)中，191名合計持有1,172,972,499美元投票計劃債權的計劃債權人(B類)投票贊成計劃(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債權人(B類)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B類)的大多數，約佔於計劃債權人(B類)的計劃會議上已投票有表決權計劃債權總值的100%)。

因此，計劃已分別獲得計劃債權人(A類)及計劃債權人(B類)所需的法定大多數批准。計劃隨後須獲得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的批准和裁決。

下一步，本公司將就計劃尋求以下裁決：

- (a) 香港法院目前訂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24日上午10時正（相應的開曼群島時間為2024年9月23日晚上9時正）進行的聆訊（「**香港計劃裁決聆訊**」）；及
- (b) 開曼法院目前訂於開曼群島時間2024年9月30日上午10時正（相應的香港時間為2024年9月30日晚上11時正）進行的聆訊（「**開曼計劃裁決聆訊**」）。

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不必須）通過律師出席香港計劃裁決聆訊及／或開曼計劃裁決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計劃的裁決，並應在擬進行上述事項時提前通知本公司及其顧問。

本公司謹此對計劃債權人就擬議重組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就擬議重組及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4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